

眉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眉市科发〔2016〕12号

眉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眉山市 2015-2016 年度科学技术 进步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

根据《眉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眉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决定开展 2015-2016 年度眉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现将有关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重点

（一）符合国家、省、市可持续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科技

政策的各领域重大科技成果，基础理论成果；

（二）自主技术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实施的科技成果；

（三）解决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重大、综合、关键、迫切问题的科技成果；

（四）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转化、推广科技成果。

二、基本条件

推荐项目必须符合《眉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眉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推荐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近三年以来，完成市级以上科技成果登记手续的成果；

（2）成果的整体应用时间应当在一年以上。

三、推荐材料

（一）推荐书主件

《眉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附件1）是眉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各项目申报单位可在眉山市科技局网站(网址：<http://www.mskjj.gov.cn/> 通知公告栏)点击下载电子文档进行填报、打印。

（二）推荐书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三) 推荐书主件、附件应使用 A4 页面纸按顺序一并合装成册。

四、推荐审查

(一)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对其真实性负责，并在正式申报前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二) 推荐单位对项目进行如下几个方面的初审：

- 1、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眉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范围和条件；
- 2、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合格，打印、装订是否符合要求；
- 3、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 4、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及排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异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的排序原则上与鉴定证书、审定证书等的排序一致（不一致的应附说明、证明材料），所有主要完成单位均需加盖公章、所有主要完成人均需本人亲笔签名。

(三) 推荐单位包括：各区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市级主管部门、市属园区管委会。各推荐单位应以正式公函方式报送推荐材料。

五、推荐材料及时间

(一) 推荐材料包括：

- 1、推荐函（一式 2 份）；

2、纸质推荐书（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一式 5 份，其中原件 1 份）；

同时报送推荐书电子版到：jhk610@163.com。

（二）推荐时间为：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推荐材料统一报送眉山市眉州大道西三段 121 号 610 室，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联系人及电话：许晓梅 张珂瑜（028—38168880）

附件：1. 眉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 眉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3. 推荐函模版



附件 1

眉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 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果登记号：

专业评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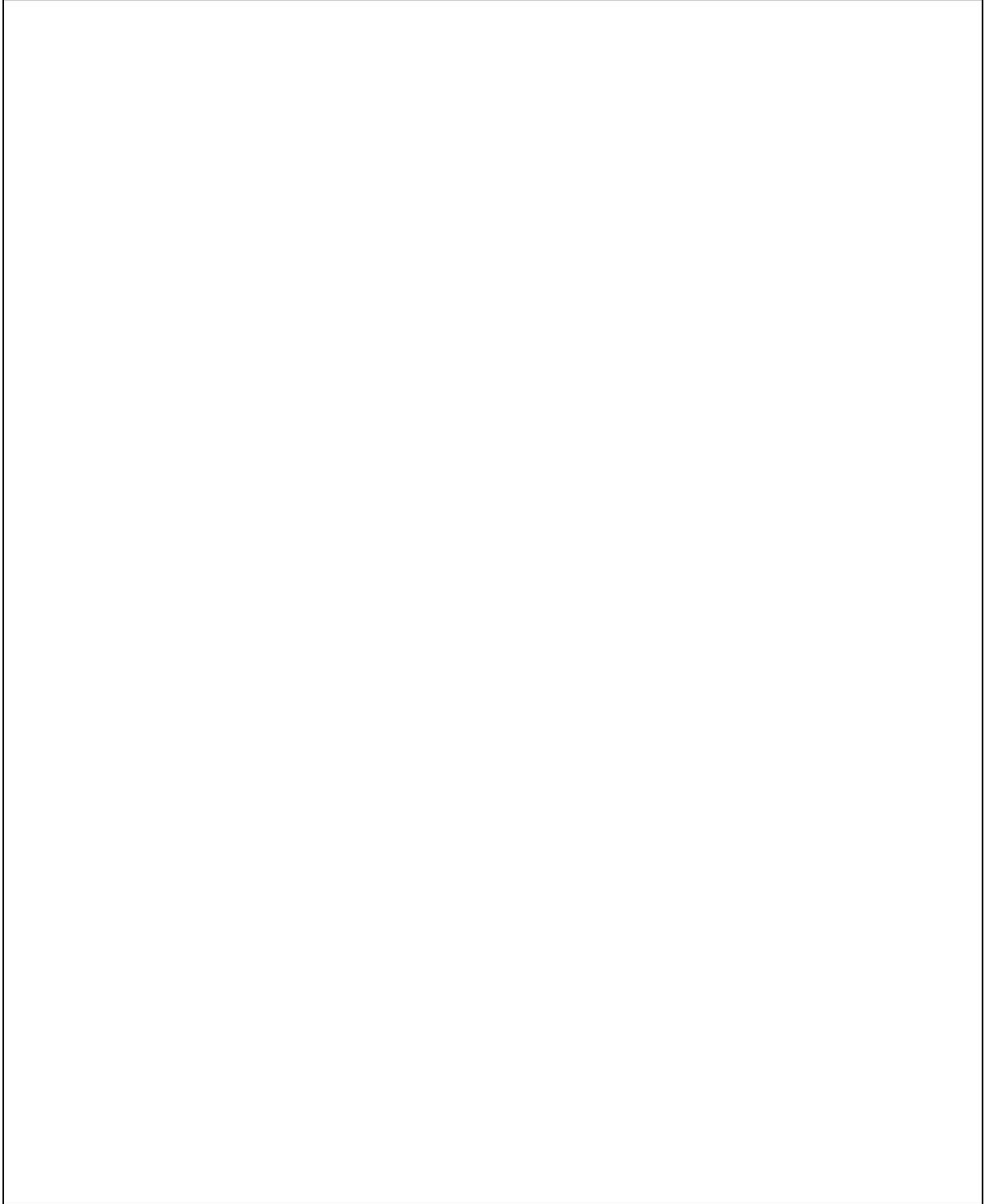
项目 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是或否)		
		密级及保密期限		
学科分类名称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 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限 1000 字内)

三、主要科技创新

(1、项目的立项背景；2、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3、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对比。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说明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限 5 页)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成果鉴定意见、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
限 2 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应用推广情况

2. 近 3 年直接经济（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	
年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累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六、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主要获奖人	授奖单位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 具体名称	国别	专利授权号	知识产权 证书编号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地			出 生 日 期			
党 派			归 国 人 员			
工 作 单 位			电 子 邮 箱			
办 公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最 高 学 历			最 高 学 位			
技 术 职 称			行 政 职 务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第 完成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大专院校 C 机关团体 D 事业 E 企业 F 个体 G 其它			
法人代表		所在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十、推荐单位意见

(限 500 字)

公章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专业评审组意见

专业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 1、知识产权证明
-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3、应用证明
- 4、其他证明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通讯地址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年 度	
新增产值 （产量）	
新增利税 （纯收入）	
年增收节支总 额	
<p>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应用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margin-top: 100px;"> <p>（纸面不敷可另加）</p> </div>	

附件 2

《眉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眉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需按下列专业组设置填写：

- 1、工业
- 2、农业
- 3、社会事业及医疗卫生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主要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候选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推荐单位（或专家）》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区县人民政府的科技行政部门，市级有关主管部门等。

《密级、保密期限及批准号》应填写经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保密期限及批准号。

《学科分类名称》和《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可不填写。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B、 部委计划；C、 省、市、自治区计划；D、 基金资助；E、 企业；F、 国际合作；G、 自选；H、 其他。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鉴定或正式投产时间。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

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内容不超过 5 页。

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

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单位、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成果鉴定意见、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推广应用情况》就推荐项目的实施、应用、推广情况等情况进行概述。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应用证明。

《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不超过 600 个汉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曾获得县（市）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的情况。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推荐的主要完成人应分别按表格要求填写并签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内容较多则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做出的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具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 500 个汉字。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主要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500 个汉字。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公示情况，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 500 个汉字。

十一、专业组评审意见

专业组会议评审后填写在书面推荐书中。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①《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②《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成果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③《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

④《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候选人贡献的其他

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交易证明、高新技术产品证明、论文等。

附件 3

关于推荐 2015-2016 年度眉山市科技进步奖 候选项目的函 (模版)

市科技局：

根据《关于开展眉山市 2015-2016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眉市科发〔2016〕 号)要求,我单位共推荐 个
项目参加 2015-2016 年度眉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上述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附件：X X X 推荐 2015-2016 年度眉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目汇总表